

# 2021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本级）

填报人：郭一腾

联系电话：13923889564

填报日期：2022 年 5 月



# 目 录

一、部门基本情况 .....	1
(一) 部门主要职能 .....	1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	1
(三)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	1
(四) 2021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	2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	6
(一) 主要履职目标 .....	6
(二) 主要履职情况 .....	7
(三) 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	6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	14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	14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	16
(三) 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	19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	19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以下简称“支队”）的主要职责包括：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指挥调度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承担重要会议、大型活动消防安全保卫工作；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以及火灾事故调查处理相关工作，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推动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参与拟订消防专项规划，参与起草地方性消防法规、规章草案并监督实施；负责消防救援队伍综合性消防救援预案编制、战术研究和执勤备战、训练演练等工作；负责消防救援信息化和应急通信建设，承担综合性消防救援行动应急通信保障工作；负责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组织指导社会消防力量建设；负责消防应急救援专业队伍规划、建设与调度指挥，参与组织协调动员各类社会救援力量参加救援任务；负责消防救援队伍建设与管理。

###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支队2021年度总体工作为：逐步完善火灾风险防控、灭火救援力量、消防宣传教育、综合保障等四大体系，推进消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力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抓实火灾防控，确保消防安全形势平稳可控。抓好实战实训，确保应急救援能力稳步增强。抓细宣传教育，确保消防宣传效果精准高效。抓牢基础建设，确保综合保障水平提档升级。

### （三）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 1. 预算编制情况

支队严格遵循《预算法》和市财政局预算编制指南要求，结合单位职能和年度重点工作，按照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与财政政策相衔接的要求，科学合理地对2021年使用资金进行测算。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

## 2. 绩效目标及指标情况

2021年，支队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对“综合指导工作”等25个二级履职项目，从数量、质量、时效、社会效益、满意度等指标申报具体绩效目标，具体情况如下：

一是绩效目标编报完整。支队根据《深圳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目标管理工作规程》文件规定，按要求完成2021年部门整体和25个二级履职项目绩效目标的编报，实现全覆盖。

二是绩效指标设定明确。支队依据重点工作职能发展要求，梳理编报的各项绩效指标目标值设定依据充分科学合理，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支队履职效果的效益指标。

### （四）2021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 1. 资金管理情况

##### （1）资金收支及结余结转情况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批复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2021年部门预算的通知》（深财预〔2021〕55号），支队2021年度年初部门预算总收入63,092.5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拨款 52,892.04 万元、其他收入 10,200.53 万元。  
2021 年度调整预算总收入为 56,288.9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6,088.44 万元，其他收入 10,200.53 万元。

支队 2021 年度实际总支出 30,821.0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3,907.11 万元，其他收入 6,913.94 万元。相比年初部门预算及年中追加的财政拨款支出 56,288.97 万元，总体执行率 54.76%。

### （2）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度，支队采用中央政府采购系统，未挂接市财政政府采购系统。根据《消防救援队伍基层单位财务管理规定（试行）》（应急消〔2019〕320 号）文件要求，消防救援队伍执行中央单位采购相关规定。其中消防装备车辆（专用设备）根据《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灭火救援装备采购管理暂行规定》要求，支队严格按照《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灭火救援装备集中采购目录》进行政府采购。

### （3）财务合规性情况

支队认真贯彻落实《消防救援队伍基层单位财务管理规定（试行）》（应急消〔2019〕320 号）等单位内部财务制度有关规定，预算调整严格履行调整报批手续，各项资金管理、费用标准及支出严格按照预算批复、业务需求及相关规定执行，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依照规定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

### （4）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的要求，支队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按规定内容、时限和范围在“政府在线”网站和单位门户网站同步向社会公开 2021 年部门预算。

根据部门决算工作部署，支队在规定时间内向市财政局报送 2021 年决算报表及分析报告，待其审核批复后，再统一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

## 2. 项目管理情况

### （1）项目申报情况

根据《2021 年市本级预算和 2021—2023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支队依据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合理、及时编报了“火调技术工作”“作战训练工作”等 25 个二级履职项目，且上述二级项目的设立均已通过市财政局的审批，并提交市人大审议。

### （2）项目招投标情况

支队严格按照《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1 年版）》《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深圳市市级政府采购单位采购工作责任制暂行办法》及单位内部管理制度要求开展项目招投标工作。例如，2021 年 6 月 24 日，根据“关于购买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的请示”工作事项呈批表，支队为提升依法行政能力，降低法律责任风险，规范全市消防监督执法行为，重新招投标选定律师服务团队。2021 年 8 月 16 日，根据《中标通知书》，北京德和衡（深圳）律师事务所成为中标供应商。

### （3）项目监督情况

支队按照市财政局要求的时点，年中对部门整体和项目支出开展年中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同时对个别预算执行进度滞后的项目进行原因分析，督促相关处室采取措施加快推进项目实施进度。

### （4）项目验收情况

支队严格按照单位内部管理制度汇编相关要求进行采购验收工作，要求合作供应商根据签订的合同服务内容，提供相应佐证资料，同时对所有履约内容进行考核评价。

## 3. 资产管理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支队自用固定资产23,474.04万元，占账面固定资产总额的100.00%，其中在用23,474.04万元，占账面固定资产总额的100.00%。自用无形资产23.23万元，占账面无形资产总额的100.00%，其中在用23.23万元，占账面无形资产总额的100.00%。

2021年支队无出租出借资产及对外投资。

## 4. 人员管理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支队本级行政编制总数95人，实有在编人数87人；事业编制总数0人，实有在编人数0人；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1人。劳务派遣107人。据此测算，支队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91.58%，编外人员控制率为55.15%。

## 5. 制度管理情况

2021年度，支队紧紧围绕各项制度要求，紧抓内控工作，

按规程严格执行《广东省消防救援队伍经费资产审批管理规定》《消防救援队伍基层单位财务管理规定(试行)》等有关内部制度。同时支队持续完善内控制度，工作流程进一步规范化、常态化。例如，起草制定《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预算执行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预算管理办法(试行)》和《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合同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经过支队不断完善修订后，于2022年3月18日下发至各处室及下属大队。

##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 (一) 主要履职目标

1. 持续深化责任落实，构建群防群治消防工作格局。充分发挥消安委“指挥棒”作用，推进完善消防监管机制，落实政府部门、行业、经营管理者等主体责任，深化消防网格化管理，强化对小微企业、三小场所和城中村等末端监管。

2. 持续深化综合治理，坚决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以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为主线，扎实推进各类专项治理行动，强化人防、物防、技防措施，攻坚化解重大火灾隐患。

3. 持续深化消防宣传，提高全民消防安全能力素质。围绕火灾防范工作重点，针对性发布消防安全提示，以开展消防宣传“五进”为抓手，加强公益宣传使者和志愿者队伍建设，常态化开展消防宣传教育活动。

4. 持续深化实战实训，提升消防综合救援实战能力。建强“全灾种、大应急”消防救援力量体系，优化指挥作战机制，强化各类专业应急救援攻坚和实战化训练，确保及时应

对处置各类灾害事故。

**5. 持续深化基础设施建设，增强队伍综合保障能力水平。**优化消防救援队站布局，完善消火栓等消防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智慧管理，着力提升队伍职业化、专业化水平，提高装备战勤保障能力，强化科技创新，切实夯实队伍发展基础。

## （二）主要履职情况

### 1. 加强消安委平台作用，提高重点场所监管力度。

一是以消安委名义印发《关于开展“三合一”“三小”等场所消防安全整治百日攻坚专项行动的通知》，进一步明确了“三合一”场所的定义和整治目标，细化了工作职责，推动全市各级政府和部门大力开展“三合一”场所“七项必查”和“七个一”活动。二是以市消安委办名义组织公安、规划、应急、市场、消防等部门开展“三合一”等场所消防安全整治联合督导检查，组织全市各区开展“6·24”集中消防安全夜查暨跨区域督导行动，推动各区落实火灾防控措施，并对督导检查情况进行现场直播，充分发挥网络媒体影响力，实现整治消防安全隐患和传播消防安全知识的双重效果。三是实时对接市卫健委掌握全市涉疫医疗场所底数，广泛发动监督员、小型消防站等力量，通过监督检查、防火巡查、远程指导等多种形式对109个集中隔离点、587个疫苗接种点，每日出动700余人次深入涉疫场所开展执勤安保和隐患排查工作。全面开展大型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专项检查行动，对全市235家大型商业综合体逐一开展“问诊式”检查。

## 2. 持续开展专项整治工作，确保消防安全形势稳定。

支队针对大型商业综合体、老旧工业区、高层建筑、打通生命通道、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酒吧等场所领域的突出风险开展专项行动 13 项。对全市 400 余家密室逃脱类场所开展为期两个月的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发现并整改消防安全隐患 322 处，隐患整改率为 97%；联合安委办在春节期间开展了为期一个月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违规充电等专项整治行动，并同步将沐足屋、按摩室等具备住人条件的“三小”场所作为整治重点，专项行动开展以来，排查“三合一”场所 5 千多家、具备住人条件的“三小”场所 5 万余家，有效消除火灾隐患 9 千余处。对全市革命文物开展摸底调研、检查指导、培训演练工作，共检查革命文物建筑单位 22 家，整改火灾隐患 29 处，逐一建立隐患责任清单和台账库。对 2 家储能电站开展消防安全专项调研，形成调研报告，辖区政府组织应急、公安、住建、水务、消防等部门成立联合检查组对单位开展专项消防安全检查。

## 3. 强力升级宣传基础建设，构筑立体化消防宣传阵地。

一是优化宣传队伍建设。支队全面升级全媒体中心，督促大队完成“4+2”专职宣教队伍建设；联合南方科技大学高规格组织宣传培训班，并通过微课堂、会议、研讨等方式进行常态化培训。二是高标准建立科普基地。全省率先高标准建成“国家级应急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召开全国首创社区级消防科普教育基地标准化建设推广会。三是完善消防宣传机制。制定《舆情事件应对处置暂行办法》，聘请专家担任舆

情处置顾问；印发《全市消防宣传工作评比办法（试行）》，调动基层消防宣传队伍的工作积极性。**四是**首创“消防志愿者+小型消防站”消防治理模式。与市团委、义工联联合推动消防志愿者队伍建设，全国消防志愿者平台注册达 8.4 万人，依托全市消防小型站开展百余次消防志愿服务活动，相关经验做法获人民日报、新华社、光明日报等中央媒体广泛报道。**五是**筑牢融媒体宣传阵地。在中央媒体和省级媒体发稿约 220 篇，在六大新媒体平台共发布作品 6900 余条，总播放量和阅读量突破 2.9 亿，28 条短视频破百万点播量，22 条微信公众号推文被部局转载，26 条被总队转载，支队荣获“全国应急管理新闻宣传暨学报用报先进单位”，微信公众今年累计增长粉丝 34 万余人，增长率达 46%，微信公众号、今日头条排名居全国消防系统前列，深圳消防抖音号获评春节期间政工系统“话题十大人气账号奖”，《逆行者》MV 获首届应急管理系统“年度优秀视频类作品”，《这样拜年，有点意思》短视频获抖音平台“最受欢迎单条视频奖”。

#### **4. 建强消防救援力量体系，提升全灾种应对处置能力。**

**一是**建强专业化救援力量。组建高低大化等 6 类专业队，开展电化学储能电站、地下轨道交通等新兴领域、高危领域单位熟悉调研和实战演练 14 次，修订完善市级重点预案 50 余份。统筹开展地震灾害、水域救援等 11 大类专业技术实训，2336 人取得初级救护员资质、340 人取得消防设施操作员资质、203 人取得舟艇驾驶员资质、172 人取得高空救援技术员资格、80 人取得潜水员资质。**二是**构建高效作战指挥

枢纽。实体化运行支队全勤指挥部，规范“一部六组”<sup>1</sup>机制，创新大队全勤指挥组“值班长+功能组”运行模式，年内开展业务培训、拉动测试、重点单位“六熟悉”和桌面推演各12次。建强支、大队两级指挥调度中枢，出台《大队级指挥中心建设工作指引》，明确职责定位、分级处警和联调联战。三是深化执勤训练。开展灭火救援作战编成试点，经验做法在全国推广；执勤训练规范化建设试点10类规范和6类创新成果在全省推广；建成“74个城市消防站+391个小型站”，基本实现“五分钟消防救援圈”，99%的警情通过“1+N”模式<sup>2</sup>完成处置，实现了全年作战安全“零事故”。荣获全国执勤训练工作先进单位、全省首届消防员技能竞赛团体总分第一名。2021年全市共接处警2.7万余次，营救疏散群众8300多人，圆满完成龙岗“7.15”和美工业区工厂火灾扑救等急难险重任务。

## 5. 推进信息化总体规划，加强应急通信能力建设。

一是结合深圳消防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完成《深圳市数字消防“十四五”专项规划》和《深圳消防大数据平台建设标准》编制，明确“十四五”期间深圳消防救援信息化的总体架构，包括云网端一体的信息基础设施、开放共享的通用技术支撑、智慧联动的消防业务应用、科学系统的标准规范、安全可靠的运行服务，确保深圳数字消防建设整体推进。二是结合深圳先行示范区要求和指挥调度实际需求，推动支队接处警系统智能化升级和个性化开发。罗湖大队、龙华大

<sup>1</sup> 一部六组：一个全勤指挥部，下设指挥协调、应急通信、战地政工、战勤保障、新闻宣传、综合信息等6个工作组。

<sup>2</sup> 1+N”模式：“1”为辖区消防救援站，“N”为周边小型消防站。

队指挥中心建设并投入运行，试点城中村智慧消防感知系统、小型消防站 3D 建模巡查系统等，实现了辖区消防资源一张图调度、一网管理。三是开展应急通信保障能力规范化试点工作，梳理各级文件 169 份，编制了《深圳市消防应急通信保障能力建设规范》、《地下空间消防应急通信保障编成标准》等规范文件并试点建设推广，在通信室建设、通信保障队伍、通信装备等都提出了量化标准，率先提出了通信员个人防护、生活保障和极端条件保障物资系统化配备标准，并将通信装备配备标准、通信岗位设置标准延伸至小型消防站。四是优化完善全市消防通信保障队伍建设，各大队、消防站均建立通信保障队伍；整合全市的灾害信息员队伍资源，健全速报机制，建立街道、社区两级 1260 人“速报员”队伍。

## **6. 着力提升保障服务标准，完善消防救援保障体系。**

一是装备管理建设扎实推进，全年梳理启动 6 批次及 12 个专项共计 357 辆消防车、31 万余件（套）器材和 1 艘消防船设计建设计划；以保障基层灭火执勤需求为目标，为全市基层队伍调配执勤车辆 60 辆，调拨发放个人防护、灭火、抢险、侦检等各类器材 5 万余件、灭火药剂 320 吨，落实油料分配 57 万余升，有效夯实了基层救援基础，装备比武获全省第二。二是战勤保障体系全面优化，研讨制定和落实《支队装备维护员跟班培训工作方案》，建好 7 个战勤保障模块，改装 8 辆教练车，解决灭火、排烟机器人等大型装备运载难

题，全年共修复故障车辆器材 622 台次，大型器材装备 124 台次，检测空呼气瓶 2121 个，外出应急抢修车辆装备 110 台次。各区战勤保障分队与大型物资生产、餐饮、医疗等企业建立意向采购、联勤联储协议 60 余份，确保在处置应急突发事件能够快速调动，及时补充救援物资缺口。三是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夯实，3 个新指挥中心取得立项批复，完成 14 个大队样板队站建设和职业健康中心装修改造工程，31 座新建消防站和 18 座小型站进驻执勤，实现全市拥有 74 座城市消防站和 392 座小型消防站的发展目标，织密 5 分钟快速灭火救援圈。四是基层服务保障水平全面提升，严格执行被装发放标准，发放备勤服等新制式服装服饰共计 6 万余件套，重点储备应急救援现场所需的各类被装物资，切实维护队容风纪严整，提高战时被装保障能力；新增政府保障性住房 85 套，建成备勤公寓 194 套，另有 198 套上盖保障房封顶，216 套建至 14 层，调剂解决 112 户家庭住房困难，实现应保尽保。

###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2021 年，支队圆满完成全年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所有履职项目均已顺利达成年初所设定的绩效目标，具体从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公平性四个方面分析如下：

#### 1. 经济性

2021 年，支队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和“过紧日子”的要求，

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和公用经费开支，降低公务活动成本。

“三公”经费预算 561.5 万元，支出 383 万元，经费控制率 68.21%；公用经费支出预算 5,438.53 万元，支出 3,081.45 万元，经费控制率 56.66%。

## 2. 效率性

2021 年，支队聚焦改革转制形势任务，建立责任传递机制，年度目标、攻坚任务圆满完成。一是奋力先行示范，承担了防、消、纪等方面的部局 3 个试点、总队 6 个试点任务并有效推广，其中 2 项为全省“六个领域”正规化建设试点。二是强化顶层设计，借力法治政府，加快修订《深圳经济特区消防条例》，高标准出台《深圳市消防发展“十四五”规划》，在全市 33 个街道试点实施消防委托执法。三是科技创新赋能，借力科技之城，打造了“三平台三实验室”，上线“智慧监督执纪平台”“智慧审计平台”“消防云平台”，实现云上办公；联合光启、城安院、深北莫大学分别建立三个“科创实验室”，同时，“消防智能头盔”研发进入功能模组测试阶段，梁军工作室被命名为示范性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为消防救援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支撑。

## 3. 效果性

2021 年度，支队消防救援工作实现了“两个高度稳定”，火灾亡人数创近十年新低，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一是火灾防控措施有力，实体化运行消安委办公室、规范小型站“六个定位”，新型消防监管体系初步构建。出台省内首部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安全地方标准，创新研发消防安全

政务服务平台，密室逃脱类场所专项治理实现“3个全省率先”。挂牌成立全省首个国家级应急消防科普教育基地，社区级科普基地和志愿者队伍建设初见成效，新媒体账号总阅读量2.9亿居全国消防系统前茅，22篇原创推文被部局转载，荣获“全国应急管理新闻宣传暨学报用报先进单位”，云平台注册学习数全省第一，全民消防安全素质稳步提升。二是应急救援坚强有力，开展灭火救援作战编成试点，经验做法在全国推广；执勤训练规范化建设试点10类规范和6类创新成果在全省推广；建成“74个城市消防站+392个小型站”，基本实现“五分钟消防救援圈”，99%的警情通过“1+N”模式完成处置，实现了全年作战安全“零事故”。荣获全国执勤训练工作先进单位、全省首届消防员技能竞赛团体总分第一名。圆满完成龙岗“7.15”和美工业区工厂火灾扑救等急难险重任务，赢得了各级党委政府和人民群众的广泛赞誉。

#### 4. 公平性

2022年3月28日至3月30日，支队向消防站指战员发放网络调查问卷，了解其对消防装备配备的满意度，最终共获取有效问卷638份，综合满意度达到92.49%。

###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 1. 初步制定预算绩效制度，不断完善内控制度设计。

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草拟《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预算执行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预算管理办法(试行)》和《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合同管理办

法（试行）》等制度，绘制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流程图、预算绩效管理权限流程图，实现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绩效评价以及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五大管理环节全面覆盖，明确各处室职责和权限，并在试行过程中充分听取基层单位意见和建议，全年采纳各处室、各大队意见和建议10余条，修订版本超5版，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效夯实。

## **2. 加强处室协同合作能力，稳步提升业财融合力度。**

注重加强预算绩效与单位职能业务之间的有效对接与高度融合，预算绩效工作由财务及业务处室协同合作开展完成。2021年，支队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由财务处主导，业务处室积极协作配合。各业务处室在编报预算的同时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使得各项指标设定更贴近业务实际开展情况。随后财务处对各业务处室报送的绩效目标进行审核，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各业务处室应进行调整、修改；未报送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审核不合格，不得进入下一步预算编审流程。

## **3. 增强预算绩效管理意识，提升绩效目标编制质量。**

按照要求规范相关预算管理工作，完善预算定额和支出标准，规范预算管理，提高预算绩效评价水平，加强部门内部管理和加大监督力度。按照有关规定对2021年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主要包括资金投入与使用、预算执行、资金管理、资金使用效益等。同时，针对各业务处室工作人员填报的绩效指标及目标值，财务处严格审核，并建立审核部门和第三方专家联合审查的工作机制，以实现预算绩效目

标与预算资金安排相适应的要求。

##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 1. 存在的问题

（1）绩效指标值设置偏低，不够合理。例如，二级项目“指挥与通信工作”：数量指标为“接警员业务培训次数”，年度目标值为“ $\geq 2$ 次”，实际完成值为“8次”；又如，二级项目“作战训练工作”：数量指标为“参加专业队救援技术及业务技能培训的人数”，年度目标值为“ $\geq 100$ 人”，实际完成值为“180人”。再如，二级项目“综合指导工作”：数量指标为“参加社会消防安全培训的单位数量”，年度目标值为“ $\geq 100$ 个”，实际完成值为“320个”。上述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均远超过绩效目标设定的年度指标值，未能全面体现财政资金支出应有绩效。

（2）预算编制工作有待优化。支队2021年度年初部门预算总支出63,092.57万元，年中调整预算总支出为56,288.97万元，预算调整规模达到10.78%，调整、调剂资金累计超过部门预算总规模10%。主要原因：一是为落实消防救援队伍新工资政策调减了人员经费；二是根据《市安委办关于做好2021年市本级安全生产专项经费项目组织实施工作的通知》要求，年中新增1个二级履职项目“安全生产专项经费”；三是由于“20个新建消防站装备建设项目”、“消防应急救援实战训练基地”、“盐田大队沙头角中队营房重建工程”及“战勤保障中心建设”4个政府投资项目存在客观原因，无法继续推进，年中进行调减。

(3)预算执行率有待提升。支队2021年度支出30,821.05万元，相比年初部门预算及年中追加的财政拨款支出56,288.97万元，总体执行率仅达到54.76%。主要原因：一是部分项目支出预算安排缺乏精准度，预算项目没有具体的实施方案，导致预算执行率较低，造成财政资金闲置浪费；二是部分经办人员缺乏报销意识，部分项目工作虽已经开展完毕，但相关费用未能及时报销进而无法正常支付，使得实际预算执行进度滞后；三是由于疫情影响，导致部分项目不能正常开展。

(4)编外人员控制率过高。支队2021年度劳务派遣人员107人，实有在编人数87人，编外人员控制率高达55.15%。

(5)部分项目绩效指标未完成。支队2021年度涉及11个政府投资项目，各个政府投资项目由于不可控且客观原因，无法继续推进，导致未能顺利完成年初设定的指标。

## 2. 改进措施

(1)进一步优化完善绩效指标设置，充分考虑目标设置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关联性。支队将加强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的辅导，在总目标的框架下，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及目标值并科学安排预算，杜绝出现指标设置与项目测算明细不匹配的问题，进而充分发挥目标导向对项目实施效果的促进作用。同时，绩效目标设置应覆盖项目主要工作内容，使得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能真实反映财政资金实际使用效益。

(2)加强预算编制合理性。支队将继续加强预算申报前的决策论证，合理配置财政资源。针对存量项目，支队将

结合重点工作任务，参照历年开支情况，结合年度工作任务及项目计划，细化年度资金需求，提高预算精准度，尽量减少可测因素的预算调整，力争达到预算编制基本准确。针对新增项目，强化建设规划研究论证，严格落实事前绩效评估要求，加强预算编制的计划性、前瞻性，坚持有保有压，着力保障中心工作和重点项目。

（3）提高预算执行监管力度。支队将认真落实预算管理主体责任，将抓好经费支出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工作抓紧抓实，健全考核通报和约谈制度，要求各处室严格做好月度支出计划，制定计划时要深入了解各项目周期、进度款支付条件，确保计划可推动可执行，并每月对各处室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排名，对预算完成率低且未按年度预算安排执行的项目或处室进行通报，并要求其深入挖掘滞后原因。

（4）加强编制人员控制。支队将更加注重单位内部人员的素养培养，并结合岗位需求进行专业性的人才培养，根据岗位的实际制定相应的培养计划，深化落实工作，确保执行的效果。在人才选拔时注重人才的职业素养和道德素养，对人员的专业知识、法律知识、会计知识等方面的内容进行考核，完善人才评价机制。通过科学有效的评价提升职工的工作积极性，加强编制人员工作的执行力度，保证工作的质量。

（5）加强绩效运行监控。支队将对目标任务层层分解，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实施绩效目标落实情况监督检查机制，发现项目管理漏洞或绩效目标偏差时，及时采取调整预算、

修正绩效目标或暂停经费拨付等措施予以纠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质保量完成各项绩效考核指标。

###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一是建立完善绩效指标库。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2年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绩〔2022〕3号）要求，支队将在2021年建立的绩效指标体系基础上，全面建立适用于本单位实际的绩效指标库，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现常态化、规范化、标准化打好基础。同时，根据政策更新和工作变化，及时对相关指标信息进行变更，实现指标库动态化管理。

二是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支队将建立预算和绩效评价结合机制。把以后年度项目甄选和预算安排与单位和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紧密结合，不断优化财政资源的配置。要实行绩效管理全过程、全周期、全方位的跟踪问效，形成反馈、整改、提升的良性循环，真正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推动提高政策和项目的实施效果。同时，探索建立预算绩效管理激励约束机制，强化激励引导，明确责任约束，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全面深入实施。

##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支队参照市财政局印发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设计制定了《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根据该框架评分标准，结合支队工作实际，本次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93.94分（详见下表）。

附表

深圳市消防救援支队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评分结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目标设置	10	<p>绩效目标完整性</p> <p>3</p>	<p>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p>	<p>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p> <p>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p>	3
				<p>绩效指标明确性</p> <p>7</p>	<p>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p>	<p>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p> <p>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p> <p>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p> <p>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p> <p>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p>	6.5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p>政府采购执行情况</p> <p>2</p>	<p>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p>	<p>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math>\text{政府采购执行率} = (\text{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 / \text{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 \times 100\%</math>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p> <p>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p>	2

				财务合规性	3	<p>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p>	<p>1.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p> <p>2.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p> <p>3.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p> <p>4.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p>	2.9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p>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p>	<p>1.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2.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3.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p>	3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text{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frac{\text{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text{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leq 100\%$ 的, 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100\%$ 的, 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 $< 5\%$ 的, 得1分; 2. $5\% \leq \text{比率} \leq 10\%$ 的, 得0.5分; 3. 比率 $> 10\%$ 的, 得0分。	0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相关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 $= \frac{\text{“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text{“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times 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 $< 90\%$ 的, 得3分; (2) $90\% \leq \text{“三公”经费控制率} \leq 100\%$ 的, 得2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 的, 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frac{\text{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text{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times 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90\%$ 的, 得3分; (2) $90\% \leq \text{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leq 100\%$ 的, 得2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100\%$ 的, 得0分。	6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p>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 × 1 分</p> <p>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 × 1 分</p> <p>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 × 1 分</p> <p>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 × 1 分</p> <p>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 × 2 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 ÷ 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p>	2.54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 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 扣完为止。 注: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p>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p> <p>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 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 × 6 分。</p>	6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25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4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 $\geq 95\%$ 的，得6分； 2. $90\% \leq \text{满意度} < 95\%$ 的，得4分； 3. $80\% \leq \text{满意度} < 90\%$ 的，得2分； 4. 满意度 $< 80\%$ 的，得1分。	6
合计	100		100		100			93.94